

100-9000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寄件人：
電話：

緘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10樓會議室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2.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113年度董事酬金分配情形報告。5.113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案。2.承認113年度盈餘分配案。3.修訂「章程」案。(三)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如後：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5元。
- 三、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若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時，另請檢附加蓋法人股東印鑑之指派書，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五、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供核驗。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4月28日至114年5月2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4年4月25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十、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A01

